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c)项通过的关于  
第 117/2017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G.M.N.F.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她的女儿和她的母亲
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已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转交缔约国
决定通过日期:	2020 年 2 月 17 日

\*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来文的审议: 克拉迪斯·阿科斯塔·巴尔加斯、秋月裕子、塔玛德·拉马、冈纳尔·博格比、马里昂·贝塞尔、埃丝特·埃格霍班-姆斯黑拉、内尔拉·穆罕默德·贾布尔、希拉里·戈贝德玛、纳赫拉·海达尔、达利娅·莱伊纳尔特、罗萨里奥·G.马纳洛、阿鲁娜·德维·纳拉因、班达那·拉娜、罗达·雷多克、埃尔贡·萨法罗夫、宋文艳、弗朗斯丽娜·托艾-布达和艾伊查·瓦勒·维尔吉斯。



## 背景

1.1 来文提交人是 G.M.N.F., 荷兰国民, 1964 年出生。她代表她自己、她的女儿 J.J.F.-H.(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国民, 2004 年出生)以及她的母亲 A.M.F.-A. (荷兰国民, 1933 年出生)。提交人称, 荷兰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a)-(d)项、第 6 条、第 9 条第 1 和 2 款、第 15 条第 1、2 和 4 款及第 16 条第(c)、(d)和(g)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和 2002 年 8 月 22 日对荷兰生效。

1.2 2017 年 5 月 1 日, 委员会通过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 请缔约国通过荷兰和美国《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中央机关之间的协调, 并通过所有相关领事干预措施: (a) 查明提交人女儿在美国的确切下落; (b) 确保提交人女儿的安全保障; (c) 在委员会审查本来文之前, 确保提交人能接触她的女儿, 并能与她进行有效和定期联系。

1.3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委员会通过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6 条, 决定审查来文的可受理性及案情, 并维持其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从 1988 年起, 提交人在美国担任大学教授, 然后于 2012 年返回荷兰。1997 年, 她遇到了正在一家戒毒中心接受治疗的 H., 她在该中心作志愿者。他们于 2001 年结婚。他们的女儿 J.J.F.-H.于 2004 年出生在美国。2005 年, 这段婚姻破裂, 主要是因为 H.又犯海洛因毒瘾。加州法院将 J.J.F.-H.的主要监护权判给提交人, 并判给 H.探视权。

2.2 2008 年, J.J.F.-H.从 H.的住处回来, 她的行为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包括突然尿床、脾气火爆和自残。2009 年, H.向内华达州高级法院承认, 他又犯了毒瘾。2010 年 6 月 21 日, 法院将 H.的监护权从 20%提高到 50%, 并下令每年 10 周的无人监督探视。法院还命令 H.定期接受毒品测试, 但他没有遵守。提交人确认没有经济能力对探视安排提出上诉。法院威胁说, 如果她不遵守探视安排, 她将失去监护权。

2.3 2012 年 9 月 5 日, 提交人的母亲在荷兰出现紧急情况。在得到 H.的同意后, 她和 J.J.F.H.一起去了荷兰。在荷兰时, J.J.F.-H.崩溃了, 并透露说 H.在探视期间一直猥亵她。她特别说到, 他向她提供白粉, 带她去吸毒, 而且经常把她锁在壁橱里。他告诉她, 如果她向任何人透露这件事, 他就不给她食物。提交人立即通知了荷兰当局, 当局将提交人及其女儿转到荷兰受虐儿童法医诊所和国家儿童心理健康研究所接受治疗。儿童心理健康专家和医生在进行言语、非言语和神经测试后得出结论, 即由于可能滥用药物, J.J.F.-H 是猥亵、虐待和忽视的受害者, 而且有记忆问题。她被诊断患有分离性身份识别障碍以及自杀和杀人意念, 这些源于她与父亲的不正常关系。其中一名医生命令立即停止 J.J.F.-H.与 H.之间的视频通话联系。

2.4 H.否认这些指控，并向海牙地区法院提起司法诉讼，要求将 J.J.F.-H.送回美国。提交人援引《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第 13(b)条，争辩说 J.J.F.-H.不能返回。为了证实这一点，她提交了五份报告，确认 H.虐待、猥亵和忽视 J.J.F.-H.并可能让她吸毒，以及 H.承认吸毒成瘾的证据和她自己经济状况的证据。J.J.F.-H.在法庭上作证说，H.虐待了她，她不希望与他有任何联系。

2.5 2013 年 7 月 25 日，海牙地区法院下令在 2013 年 8 月 9 日之前送回 J.J.F.-H.。法院指出，根据《公约》，法院有义务决定 J.J.F.-H.是否应返回美国，而不是她是否应将她送回其父亲身边。法院指出，提交人可以住在美国，并提出修改养育计划的要求。法院驳回了她的说理，即 J.J.F.-H.不能在美国接受心理治疗，因为她在美国已经接受了很长时间的心理咨询，而且她的父亲已承诺在这方面提供资助。

2.6 这一裁决后，J.J.F.-H.停止进食并住院治疗。在上诉中，提交人提交了一名儿童精神病医生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报告，其中结论是，她的女儿有自杀倾向，并有杀人倾向。

2.7 海牙上诉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4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并命令在 72 小时内送回 J.J.F.-H.。上诉法院同意区法院的意见，即提交人没有充分理由认为 J.J.F.-H.会受到身体或心理伤害。法院回顾说，提交人自 1990 年以来曾住在美国，她仍然受雇于一家美国雇主，而且尽管她的工作合同最终会结束，但当时情况并非如此。此外，法院声称，因为提交人是艺术家并出售了她的作品，所以她在荷兰的就业机会似乎并不比在美国好。因此，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本人与女儿一起返回后会陷入无法忍受境地的理由。此外，法院认为，应由美国法院裁定提交人关于养育计划的申请。法院指出，提交人对 H.实施性虐待和吸毒成瘾的指控似乎没有根据。法院承认，J.J.F.-H.极为抑制将她送回美国，因为她觉得与 H.在一起不安全。法院指出，她的证词没有揭示拒绝遣返令的理由；当被问及为什么她觉得与 H.在一起感到不安全时，她指出了几年前发生的一件事，说她不记得当时的情况或确切的事实。此外，她拒绝谈论任何事情，只是说她没有被倾听，她不愿意返回。法院认为，J.J.F.-H.似乎还没有成熟到可以证明她的意见被考虑的程度。

2.8 在 72 小时期限结束之前，H.让警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搜查 J.J.F.-H.，包括在 A.M.F.-A.的家中，她因此患上心脏病、创伤后应激障碍和严重的焦虑症。A.M.F.-A.通知提交人警方搜查一事，当时提交人正与 J.J.F.-H.一起前往机场。提交人考虑到以下因素“做出了极为痛苦、令人心痛和恐慌的决定”，将 J.J.F.-H.送往第三国：H.很可能在美国举报提交人绑架儿童，H.后来确认作出了这一举报；与 J.J.F.-H.一起越境将导致九年监禁；提交人的美国永久居民卡已经过期；国家儿童心理健康研究所已诊断 J.J.F.-H.患有分离性身份识别障碍及自杀和杀人意念。在国外，提交人的资源在几周内用完，因此，她与 J.J.F.-H.一起返回荷兰。

2.9 2014 年 4 月 22 日，当提交人送 J.J.F.-H.上学时，由 6 名警察和 4 名儿童保护委员会官员组成的特种武器和战术武装小组强行将 J.J.F.-H.带上一辆车。她在去机场的路上吐了，在机场她被移交给 H.，他们飞往美国。提交人被戴上手铐，拘留在警察局，而且不允许打电话给她的律师。

2.10 递解出境后，司法和安全部长面对议员时表示，大多数问题的答案都是保密的，但解释说，荷兰有自己的政策，取代《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他称该公约为“先送回儿童，然后再谈”。然而，荷兰当局没有提供保护，因为一旦抵达美国，本应将 J.J.F.-H. 与 H. 分开。

2.11 提交人向儿童保护委员会提出申诉，声称 J.J.F.-H. 的利益在她被送回美国时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没有根据。她随后向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申诉，<sup>1</sup> 该办公室解释说，其结论将只涉及在荷兰送回的方式，不会导致 J.J.F.-H. 从美国返回。

2.12 J.J.F.-H. 被 H. 作为人质扣留在加利福尼亚的一个秘密地点，通过雇佣的罪犯索要钱财，在提交人位于荷兰的家中对她进行人身威胁，并在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阻止她与她的女儿联系。

2.13 提交人向加利福尼亚州马林县高级法院提出上诉，包括一项命令，要求说明因 H. 不遵守探视令而反对他的理由。他的医生随即透露，他患有神经肿瘤疾病，事实上，他正由九个人不同的人照顾。

## 申诉

3.1 提交人称，荷兰法院、儿童保护委员会和中央机关驳回了她女儿关于猥亵和虐待儿童的报告。他们无视 J.J.F.-H. 关于 H. 吸毒成瘾和犯罪活动的陈述，以及 H. 对此的承认。H. 显然不适合做父亲，但法院和儿童保护委员会支持他的愿望，因此做出了不平等且具有性别偏见的决定。他们将 J.J.F.-H. 和提交人排除在外，因为他们是女性，违反了《公约》第 1 条。法院和委员会分别剥夺了提交人和 A.M.F.-A. 行使作为母亲和祖母的权利，以使 J.J.F.-H. 能够行使自己权利。这些事实以及提交人无端拘留而且未被允许与律师接触构成违反《公约》第 16 条(c)、(d)和(g)项的行为。

3.2 荷兰法院和中央当局未能向 J.J.F.-H 和提交人提供有效保护和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歧视，并保护提交人的母亲身份。儿童保护委员会是检察官野蛮将 J.J.F.-H. 递解出境的延伸。因此，法院、中央当局、该委员会和检察官未能考虑到 J.J.F.-H. 作为儿童的最佳利益，违反了《公约》第 2 条(a)、(b)、(c)和(d)项。

3.3 此外，荷兰法院和儿童保护委员会违反《公约》第 6 条，不承认贩运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的明确证据。

3.4 荷兰法院要求提交人离开荷兰，试图使提交人成为无国籍人。法院和儿童保护委员会限制了提交人和 J.J.F.-H. 的行动自由和选择居住地和住所的自由，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第 1、2 和 4 款。法院还剥夺她们的平等权利，将 H. 的国籍强加给她们，这违反了《公约》第 9 条第 1 和 2 款。

3.5 此外，鉴于提交人被剥夺了对递解出境提起简易程序的权利，她和 J.J.F.-H. 被剥夺了平等权利，因为当局采取了不平等的性别偏见行动。这相当于剥夺了

<sup>1</sup> 关于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的答复，见下文第 4.9 和 8 段。

J.J.F.-H.的受保护权，违反了《公约》第9条第2款。这也限制了她的免受家庭暴力生活的自由，违反了《公约》第15条第1、2和4款。<sup>2</sup>

3.6 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立即保护 J.J.F.-H.免遭 H.的进一步虐待、伤害、威胁和暴力，并确保她返回。她还要求对所蒙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

4.1 缔约国通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受理性的意见。

4.2 缔约国回顾称，提交人于 2012 年 9 月 5 日与 J.J.F.H.一起前往荷兰。应 H.的请求，美国中央机关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向荷兰中央机关递交了一份要求送回 J.J.F.H.的申请。2013 年 4 月 3 日，荷兰中央机关就此通知了提交人。提交人回复说，她希望与 H.进行调解，但调解没有成功。2013 年 6 月 13 日，海牙区法院批准父亲 2013 年 7 月 25 日提出的送回 J.J.F.H.的申请。2013 年 9 月 4 日，上诉维持原判。

4.3 根据在国际儿童绑架案件中配合执行遣返决定的适用议定书，检察官应父亲律师的请求，决定安排立即送回 J.J.F.-H.。提交人本来可以通过临时禁令程序对这一决定提出质疑，但她没有这样做。2014 年 4 月 22 日，J.J.F.-H.在史基浦机场被移交给 H.。由于提交人的激烈抗拒送走她的女儿及其陈述的性质，J.J.F.-H.无法与她母亲告别。J.J.F.-H.在去机场的路上平静下来，并对她的父亲作出良好反应。后来，H.证实他们安全抵达美国。

4.4 提交人随后联系了荷兰驻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大使馆，荷兰外交部领事司也联系了她。领事司还将此事通知了大使馆和驻加州旧金山总领事馆。2014 年 4 月 30 日，大使馆通知提交人，美国法院对 J.J.F.-H.监护问题拥有管辖权，因为她的惯常居所在美国。她的父亲获得单独监护权。提交人获准探视她的女儿。2014 年 5 月 2 日，领事司通知提交人，监护权诉讼必须在美国进行，她可以根据《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申请国际探视安排。她也被转介到荷兰国际儿童拐骗中心。

4.5 2014 年 6 月 6 日，应国家儿童精神健康研究所的要求，荷兰中央机关向马林县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发出儿童福利警报。中央机关要求儿童保护机构本着《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的精神进行合作。该机构答复说，它已经启动调查，并愿意重新调查此事。2014 年 9 月 11 日，儿童保护机构通知中央机关，不担心 J.J.F.-H.并且结案。2015 年 2 月，在与提交人通信之后，荷兰儿童保护委员会向儿童保护服务机构提交了关于 J.J.F.-H.的福利及其与提交人联系的问题。其答复已转交提交人。荷兰中央机关于 2015 年 9 月向儿童保护服务机构提交了问题，但后者答复说，它不能提供保密信息。

<sup>2</sup> 提交人还指控违反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及其《良好做法指南》，声称儿童保护委员会有权保护 J.J.F.-H.作为一个儿童的最大利益，而不是充当检察官的延伸，偏袒父亲的愿望而不是 J.J.F.-H.和提交人的人权。

4.6 与此同时，提交人与荷兰中央机关和荷兰外交部领事司保持密切联系，担心她的女儿失踪。外资部建议她联系马林县警察局，向她提供马林县儿童与家庭服务处的详细联系方式，通知她可以在美国进行监护和探视程序，并将她转介给主管机构和荷兰国际社会服务处。2017年1月，针对提交人的关切，荷兰驻旧金山总领事馆联系了马林县儿童与家庭服务处。马林县儿童与家庭服务处认为没有任何理由采取行动。2017年2月，领事司向提交人重申，美国法院拥有采取行动的管辖权。她还被告知，她可以自己提出儿童福利警告。缔约国了解到，提交人曾监视与 J.J.F.-H. 的视频通话，知道她的居住地，并因父亲不遵守探视令而在美国对其提起诉讼。2017年4月14日，提交人向领事司提供了一份庭审报告，要求该司进行干预。领事司和部领事馆就如何能够安排接触 J.J.F.-H. 以确定她的情况进行了广泛审议。

4.7 2017年5月1日，提交人通知领事司，H. 已经死亡。第二天，她通知该司，在 J.J.F.-H. 和她的叔叔要求授予他监护权之后，计划于2017年5月4日在美国举行一次听审。领事司于2017年5月3日通知提交人，荷兰当局不能干预。2017年5月7日，提交人通知该司，其叔父已被授予临时监护权。

4.8 2017年5月23日，提交人向荷兰中央机关申请送回 J.J.F.-H.。2017年5月31日，中央机关决定不受理该申请。提交人没有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

4.9 在2016年3月22日的信中，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告知司法和安全部，提交人就儿童保护委员会在准备和执行强制送回 J.J.F.-H. 的行动提出申诉。提交人在这方面的申诉被宣布为没有根据。司法和安全部在2016年6月14日的信中对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向其提出的问题作出宽泛答复。2017年2月17日，该部对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2017年1月12日的报告做出答复。监察员尚未就其最后决定发布报告。

4.10 缔约国辩称，基于若干理由，来文不可受理。首先，来文部分是代表 J.J.F.-H. 提交，没有说明未经她同意的理由。未成年并不排除需要这种同意。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是代表 J.J.F.-H. 提交的。

4.11 第二，提交人寻求的结果，即恢复她与 J.J.F.-H. 的联系并将她送回荷兰，不属于缔约国的管辖范围。J.J.F.-H. 的住所在美国，因此美国法院可以对 J.J.F.-H. 采取措施。荷兰当局无权干预美国的司法程序。缔约国向提交人提供了她在美国可以利用的所有补救措施的信息，但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已经用尽这些措施。鉴于美国不是《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可受理。

4.12 第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c)项，来文显然没有根据，因此不可受理。这种沟通不涉及性别歧视。如果提交人是男性，所采取的行动会有什么不同。

4.13 缔约国认为，荷兰当局极为谨慎行事，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荷兰外交部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权力范围内行事。儿童保护委员会和荷兰中央

机关也根据《关于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在其权力范围内行事。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7年8月14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回应她的全部申索(第2.1至2.8段)。缔约国没有回应地区法院或海牙上诉法院发生的敲诈勒索或她指出的其他各种歧视性因素,也没有回应“先送回孩子,再谈话”的政策。

5.2 缔约国认为,她没有就公诉人安排 J.J.F.-H.返回美国的决定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提交人就此反驳,她没有收到 H.要求其女返回的通知。否则,她本会反对这一要求。

5.3 提交人称,缔约国没有回应她的主张,即儿童保护委员会本应通过联系她、她的律师、J.J.F.-H.和 GGNet Jeugd 来了解该案。委员会承认没有了解案情。委员会没有把 J.J.F.-H.作为一个孩子的最大利益作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委员会如果这样做了,就不会执行她女儿的遣返。

5.4 缔约国没有解释,遣返是否按照关于在国际诱拐儿童案件中合作执行遣返决定的议定书执行,因为特警队官员残暴袭击了提交人和 J.J.F.-H.当时的情况极为恐怖,使其受到精神创伤。证人的陈述与缔约国关于提交人拒绝遣返的说法相矛盾。J.J.F.-H.被迫屈服于当局的滥用权力,别无选择,只能接受这种情况。缔约国也没有回应提交人被非法逮捕一事(见第2.9段)。

5.5 提交人对儿童保护服务机构进行了调查这一说法提出异议;该机构进行了一次家访。她还对缔约国收到了儿童保护服务机构的答复提出异议,声称答复是由 H.的律师发出的。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从未联系过马林县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提交人在得知 J.J.F.-H.与不明身份的人住在一起后,向警方提交了绑架儿童的报告。提交人于2017年8月2日探访他们,但他们拒绝让她与女儿接触,并向警方投诉提交人是绑架儿童者。警方不愿处理她关于儿童失踪的报告。她联系了马林县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但被告知,作为当地的非常住者,他们不能代表她采取行动。

5.6 提交人驳斥缔约国的意见,即 J.J.F.-H.没有遭受《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所界定的儿童诱拐。她争辩说,在 H.去世后,她在美国和荷兰获得了完全的家长监护权。<sup>3</sup> 由于缔约国拒绝提供援助,她在美国提出了“归还儿童的申诉”。她被迫研究美国法律,没有时间对不处理其向荷兰中央当局提出申请的申请的决定寻求补救。

5.7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没有提到 A.M.F.-A.,她在80多岁高龄不得不目睹女儿和孙女遭受的巨大痛苦。

<sup>3</sup> 提交人提到一名荷兰律师2017年5月13日的法律意见,他在意见中得出结论,即根据荷兰法律,提交人在 H.死亡后拥有唯一亲权。提交人没有提到,2017年5月26日,即在提交她的评论之前,该律师(在缔约国后来提供的一封电子邮件中)撤回了他的意见,因为提交人没有告知他 H.已在美国获得唯一监护权。

5.8 针对缔约国关于 J.J.F.-H.没有同意代表她采取行动的说法，提交人指出，她只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与 J.J.F.-H.在监督下通过视频电话联系，根据马林县高级法院的监督探视规则，在这些通话中不能提及任何法律问题。2017 年 8 月 7 日，马林县遗嘱法院指定 J.J.F.-H.的叔父和 J.J.F.-H.在 H.去世后与其一起生活的女子 E.为她的共同监护人，命令联系只能由 J.J.F.-H.发起。

5.9 关于因 J.J.F.-H.在美国居住而造成荷兰法院没有管辖权的问题，提交人争辩说，J.J.F.-H.是荷兰人，加利福尼亚州不能在她唯一有监护权的家长住在荷兰的情况下，留下一名荷兰公民。

5.10 关于缔约国称她没有用尽在美国补救办法的说法，提交人指出，她的来文所涉的是荷兰。她声称已经用尽了在荷兰的所有补救办法。

5.11 关于缔约国有关来文没有表明存在性别歧视的说法，提交人声称，在自己的荷兰子女被留在美国方面，她知道有无数母亲在缔约国遭受过类似的残忍对待，但却没有父亲被这样对待过。缔约国为了她孩子美国父亲的利益，令人发指地干预了她作为母亲的权利。

5.12 提交人驳斥缔约国关于她要求荷兰当局干预美国监护程序的说法。相反，她要求他们在 H.死亡后存在监护真空的情况下声称对 J.J.F.-H.拥有管辖权，提交人根据两国的法律在 H.死亡后获得了唯一的合法监护权。因此，缔约国以 J.J.F.-H.的惯常居住地为美国作为理由是不合理的。美国法律本会允许荷兰当局进行这样的干预。然而，后者无视提交人的所有要求，J.J.F.-H.的叔父被授予临时监护权。然而，他把她遗弃给 E，E.让她非常害怕提交人，使她受到儿童虐待。她要求缔约国为她在美国提供一名无偿律师，在联邦法院审理她的案件。

###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在 2018 年 2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照会首先指出，美国法院将唯一监护权授予 H。起草法律意见书，确认提交人在 H.去世后拥有唯一监护权的说法的律师在提出意见时并不知道这一决定，并因此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撤回了意见。缔约国认为 J.J.F.-H.没有与她的叔父和 E.非法生活在一起，因为法院授予了他们共同监护权。

6.2 缔约国回顾，将 J.J.F.-H.送回美国的请求是根据《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提出的，该公约与《国际诱拐儿童执行法》一起构成了适用的法律框架。《公约》第 1 条规定，立即将被错误地转移到缔约国或留在缔约国的儿童遣返符合他们的最佳利益。海牙上诉法院是就与《公约》有关的案件作出裁决的最高法院；只有在有利于统一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进行最高上诉。如果诱拐的父母拒绝配合遣返，另一方可以通过负责执行命令的公诉人，与儿童保护委员会和警方一起启用关于在国际诱拐儿童案件中合作执行遣返决定的议定书。

6.3 针对提交人关于她没有任何补救办法来对遣返提出异议的说法，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可以反对公诉人强制遣返的决定，但没有这样做。或者，她也可

以陪女儿去美国，但她只是在 2017 年 8 月 2 日才这样做。缔约国没有证据证明，提交人关于她会在美国被捕的说法是正确的。

6.4 缔约国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来文不涉及基于性别的歧视。缔约国重申，如果提交人是男性，采取的行动不会有区别。提交人在援引条文时没有充分证明她的主张。

6.5 荷兰法院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作出裁决，并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把 J.J.F.-H.留在荷兰是错误的。关于提交人声称强迫遣返以不适当的方式执行，缔约国认为，鉴于提交人不愿合作，必须强制遣返。虽然这次遣返给提交人造成了很大的情感痛苦，但是以应有的谨慎和本着儿童的最佳利益进行的。缔约国指出，强迫遣返程序在荷兰很少见，每个程序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父母的态度。

6.6 关于当局被指在确保 J.J.F.-H.在美国的安全方面努力不足，缔约国指出，有关监护和与儿童有关的安排的决定是由儿童惯常居住国的法院作出的。荷兰当局继续向提交人提供咨询意见，并向她提供信息，说明在 J.J.F.-H.返回美国后，她如何在美国法院为其有关 J.J.F.-H.的利益辩护。他们所做的超越了自身的法定义务，总是尽最大努力回复提交人的大量信件。

6.7 缔约国重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4 条第(2)款(c)项，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的行为绝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导致违反《公约》。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7.1 2018 年 5 月 7 日，提交人提交了评论，反对缔约国无视她对律师的答复，该律师就监护问题发表了法律意见。在答复中，提交人解释说，美国没有一家法院对 J.J.F.-H.的监护权作出裁决。提交人声称，她在 2014 年受到胁迫，同意了在司法监督下的和解，允许 H.持有单独监护权。在 H.死亡后，是缔约国疏忽，没有就 J.J.F.-H.提出管辖权要求。提交人在提交评论时已就未决的监护裁决向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第一上诉区提出上诉。她否认缔约国对有可能进行最高上诉的暗示。她声称，儿童保护委员会从未查看过 GGN<sub>et</sub> Jeugd 的结论，根据这些结论，他们本可以确定 H.是一名吸毒者，被证实虐待了 J.J.F.-H.。提交人反驳缔约国关于 J.J.F.-H.的惯常居住地在美国的说法，并指出她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登记为荷兰居民。

7.2 提交人指出，自 2017 年 5 月 8 日以来，E.就切断了她与女儿之间的所有联系。缔约国没有承认，J.J.F.-H.数月来往返于 9 个不同的人家中，其中包括身份不明的男性。从之前与 J.J.F.-H.的接触来看，她继续遭受心理和/或精神障碍和/或创伤的折磨。缔约国或其他任何人都没有关于 J.J.F.-H.的信息。她在社交媒体账户上的帖子显示，她在吸毒并患有严重抑郁症。

7.3 关于缔约国声称她没有质疑公诉人强制执行遣返 J.J.F.-H.的决定，提交人反驳说，公诉人既没有通知她或她的律师 H.要求执行遣返令，也没有告知公诉人对此的决定。

7.4 提交人承认，没有证据支持她将在美国被捕的说法，但也没有相反的证据。鉴于她是 H.所施加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并在荷兰受到 H.犯罪团伙的威胁，直到 H.死后，她才试图进入美国。

7.5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说法依据的是对事实和文件的错误陈述以及对提交人论点的误解。缔约国没有保证她的福祉，也没有为她女儿返回提供协助。在没有法律援助或缔约国援助的情况下捍卫自己的权利成为提交人的全职工作，这继续给她造成创伤。缔约国必须在美国为她提供一名律师。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8. 缔约国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儿童监察员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最后报告的副本，该办公室评估了提交人的案件。监察员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对提交人的申诉进行了评估，认为这一申诉是没有根据的。

####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9.1 根据议事规则第 64 条，委员会须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a)项，委员会确信，上述事项此前和目前均未由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是代表 J.J.F.-H.，在未经 J.J.F.-H.同意的情况下提交的。委员会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代表其他个人提交来文必须征得其同意，除非提交人能为未经这种同意行事提供正当理由。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期间，她只与 J.J.F.-H.在监督下进行了接触，而且根据探视规则，她不得提及任何法律事项。随后，马林县高级法院命令提交人不得与 J.J.F.-H 联系。缔约国仍未反驳这些断言。因此，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J.J.F.-H.没有具体同意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来文。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理由是鉴于 J.J.F.-H.居住在美国，提交人寻求的结果(即恢复她与 J.J.F.-H.的联系并使 J.J.F.-H.返回荷兰)不属于荷兰法院的管辖范围。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国内法院不应干预美国的司法程序，提交人应寻求在美国获得补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交了一份针对缔约国的来文，其实质内容主要涉及荷兰当局的行为和决定。因此，委员会认为，J.J.F.-H.在美国居住并不妨碍委员会评估是否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1)款的要求用尽了所有在缔约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9.4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 2015 年 9 月 9 日致荷兰外交部的电子邮件中称，《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主要影响到妇女。然而，档案中的材料没有显示提交人曾以其他方式向荷兰法院或任何其他当局寻求补救，援引所称的针对她的性别歧视。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按照判例，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的人必须在国内提出希望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实质内容，使国内当局和(或)法

院有机会处理申诉。<sup>4</sup>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出论据，证明她不应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或者荷兰现有的补救办法会不适当地拖延，或无法给她带来有效救助。委员会回顾，仅仅怀疑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并不能免除个人用尽补救办法的责任。<sup>5</sup> 鉴于上述情况，在档案中没有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本来文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

9.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c)项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认为其证据明显不足。缔约国特别指出，来文中提交的事实不涉及基于性别的歧视，如果提交人是男性，缔约国当局采取的行动不会有任何区别。

9.6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称，她只知道母亲在被留在美国的荷兰子女方面受到缔约国的不利待遇，但却没有父亲像她一样受到过这种对待。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缔约国法院、儿童保护委员会和中央当局做出了有性别偏见的平等决定，因为她们是女性而将她和她的女儿排除在外。提交人还声称，法院和儿童保护委员会没有承认贩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的明确证据，没有保护提交人的母亲身份以及她和 A.M.F.-A. 作为母亲和祖母的权利，以使 J.J.F.-H. 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提交人进一步声称，缔约国法院和当局剥夺了她提起简易程序的权利，从而以基于性别的不平等行为侵犯了她的平等权利。她还声称，荷兰法院和当局试图使她成为无国籍人，并将 H. 的国籍强加给她和 J.J.F.-H.，限制了她们和行动自由，限制了她们在不遭受家庭暴力情况下生活的能力。

9.7 委员会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将对妇女的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认识、享受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回顾，一般情况下，《公约》的缔约国法院应对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或国内法的适用情况进行评估，除非可以确定评估是有偏见的，或基于构成对妇女歧视的有害性别成见，具有明显的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sup>6</sup>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局的决定和行为在上诉中得到维持，存档资料没有显示当局所作的评估存在任何此类缺陷。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母亲不成比例地受到缔约国适用《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的影响，但没有表明缔约国对提交人的决定和行为涉及基于性别的区别、排斥或限制。因此，在档案中没有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c)项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sup>4</sup> 正诉荷兰案(CEDAW/C/42/D/15/2007)，第7.3段。

<sup>5</sup> 同上。

<sup>6</sup> M.S.诉菲律宾案(CEDAW/C/58/D/30/2011)，第6.4段。

10.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和第4条第2款(c)项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